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9917

TAIWAN SECOM COMPANY LTD.

(原名：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TAIWAN SECOM COMPANY LTD.)

110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Smart City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上午九時整

地點：白金花園酒店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77號1樓

中保科技 智慧領航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24
三、討論事項	26
四、臨時動議	26
五、散會	26
參、附錄	27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董事股權明細表	33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77 號 1 樓(白金花園酒店)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配發案

二、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及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3,706,365 千元，較 108 年同期 13,411,677 千元，淨增加 294,688 千元，成長 2.20%；營業淨利為 2,639,996 千元，較 108 年同期 2,533,016 千元，淨增加 106,980 千元，成長 4.22%；稅前淨利為 2,984,958 千元，較 108 年同期 2,678,818 千元，淨增加 306,140 千元，成長 11.43%，其主要產品之營收狀況如下：

- 一、電子系統收入 6,635,832 千元，與 108 年同期比較，成長 0.12%。
- 二、留駐警衛收入 2,280,110 千元，與 108 年同期比較，成長 0.89%。
- 三、運鈔收入 1,100,163 千元，與 108 年同期比較，成長 9.55%。
- 四、物流收入 999,392 千元，與 108 年同期比較，成長 16.58%。
- 五、其他營業收入 2,690,868 千元，與 108 年同期比較，成長 1.08%。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陳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3,706,365千元，而營業收入組成中之保全系統收入為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由於產業特性及客戶合約包含多種不同之履約條件及條款，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並於履約義務完成認列收入。由於該等收入多為預先收取之勞務收入，其完成履約義務轉列收入之時點及金額對於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瞭解其收入產生及認列之過程，以及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重要控制之有效設計，並針對收入及收款流程之重要控制點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2. 對保全系統收入合約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覆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評估合約是否產生可執行之權利及義務且符合客戶合約之條件，並評估履約義務以及交易價格，以及確認與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取得保全系統收入各月份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攤提明細，抽選樣本檢視其合約期間，並重新計算轉列收入金額之正確性，以確認該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4. 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台財證(六)第 09200100592 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前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5,509,800	24	\$6,315,683	28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108	-	6,295	-
1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46,822	1	28,050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392,528	2	208,578	1
115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	120,316	-	122,204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224,045	1	187,50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	826,865	3	736,475	3
1196	應收帳款－租賃款		四、六及七	149,659	1	162,428	1
1197	應收營業租賃款		四及六	52,161	-	55,602	-
130x	應收融資租賃款		四及六	60,976	-	48,465	-
14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	476,508	2	350,821	2
1470	預付款項		四及六	650,154	3	434,700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83,120	1	190,330	1
	流動資產合計			8,894,062	38	8,847,137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42,692	1	381,307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70,884	-	112,40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3,612,097	16	3,345,514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7,067,044	31	6,761,760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818,900	4	538,48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39,166	-	63,125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84,104	2	419,22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435,195	2	415,21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及六	1,034,601	4	1,034,383	5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371,114	2	288,342	1
1932	長期應收款		七	40,541	-	48,451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六	157,365	-	133,99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及六	101,662	-	109,3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及八	14,275,365	62	13,651,516	61
1xxx	資產總計			\$23,169,427	100	\$22,498,653	100

董事長：林孝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陳素玲



中興保全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中興保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1,600,000	7	\$3,770,000	17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1	350,000	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1,283,052	6	1,287,933	6
2170	應付票據		189,675	1	216,584	1
2180	應付帳款		452,733	2	460,753	2
220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132	-	15,213	-
2230	其他應得稅		2,182,835	9	1,706,713	8
2281	本期貨負債—非關係人		303,807	1	260,060	1
2282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285,402	1	185,626	1
2320	租賃負債—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8,414	-	15,877	-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30,850	1	184,0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7,958	-	117,4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17,858	29	8,570,169	3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30,432	-	-	-
2540	長期借款		1,885,150	8	166,0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200	-	7,200	-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488,819	2	310,534	1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27,142	-	27,090	-
2612	長期應付款		29,972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24,138	7	1,580,847	7
2645	存入保證金		660,104	3	652,68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52,957	21	2,744,360	12
2xxx	負債總計		11,470,815	50	11,314,529	5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511,971	19	4,511,971	20
3200	資本公積		813,963	3	763,317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41,171	16	3,527,515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666	-	170,7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2,570	11	2,112,670	9
3400	其他權益		(100,384)	-	(58,666)	-
3500	庫藏股票		(288,389)	(1)	(288,389)	(1)
36xx	非控制權益		459,044	2	444,908	2
3xxx	權益總計		11,698,612	50	11,184,124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169,427	100	\$22,498,65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 陳素玲

董事長: 林孝信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中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四、六及七	\$13,750,813	100	\$13,449,785	100
47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六	(44,448)	-	(38,108)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3,706,365	100	13,411,6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8,697,290)	(63)	(8,519,007)	(63)
5900	營業毛利		5,009,075	37	4,892,670	37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4,027)	(6)	(764,063)	(6)
6200	管理費用		(1,498,269)	(11)	(1,481,59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575)	(1)	(101,71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08)	-	(12,284)	-
	營業費用合計		(2,369,079)	(18)	(2,359,654)	(18)
6900	營業利益		2,639,996	19	2,533,016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17,577	-	21,9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	14,482	-	19,7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258)	-	(16,4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	(40,325)	-	(40,3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4,486	3	160,87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4,962	3	145,802	1
7900	稅前淨利		2,984,958	22	2,678,818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547,730)	(4)	(502,039)	(4)
8200	本期淨利		2,437,228	18	2,176,779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100)	(1)	(102,98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45,846)	-	105,817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72	-	43,7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229	-	8,7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53	-	5,89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87)	-	(7,3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479)	(1)	53,8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2,749	17	\$2,230,600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88,900		\$2,136,561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	48,328		40,21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254,494		\$2,186,178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	48,255		44,42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	\$5.42		\$4.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	\$5.41		\$4.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陳素玲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511,971	\$724,912	\$3,322,832	\$131,578	\$2,087,315	\$(98,853)	\$(71,945)	\$10,319,421	\$481,317	\$10,800,738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4,683	-	(204,68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220	(39,22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04,788)	-	-	(1,804,788)	-	(1,804,78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68)	-	-	-	-	-	(568)	2,723	2,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2,136,561	-	-	2,136,561	40,218	2,176,77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度淨利	-	-	-	-	(87,783)	(3,804)	141,204	49,617	4,204	53,82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04)	141,204	2,186,178	44,422	2,230,60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268)	-	728	7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268	-	-	38,973	-	38,97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8,973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84,282)	(84,28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1,971	\$763,317	\$3,527,515	\$170,798	\$2,112,670	\$(102,657)	\$43,991	\$10,739,216	\$444,908	\$11,184,12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511,971	\$763,317	\$3,527,515	\$170,798	\$2,112,670	\$(102,657)	\$43,991	\$10,739,216	\$444,908	\$11,184,124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3,656	-	(213,656)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132)	112,13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04,788)	-	-	(1,804,788)	-	(1,804,78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1,660	-	-	-	-	-	11,660	21	11,68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2,388,900	-	-	2,388,900	48,328	2,437,22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度淨利	-	-	-	-	(97,430)	(1,940)	(35,036)	(134,406)	(73)	(134,47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40)	(35,036)	2,254,494	48,255	2,302,74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742	-	(4,742)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8,986	-	-	-	-	-	38,986	-	38,98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34,140)	(34,14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1,971	\$813,963	\$3,741,171	\$58,666	\$2,502,570	\$(104,597)	\$4,213	\$11,239,568	\$459,044	\$11,698,612



會計主管：陳素玲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董事長：林孝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84,958	\$2,678,81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376)	(185,137)
本期稅前淨利	2,984,958	2,678,8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30	508,223
調整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838	21,714
收益實現損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6,125)	(650,5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697	632,613
折舊費用	5,208	12,28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9	-
攤銷費用	1,420,890	1,379,6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6,878)	-
利息費用	57,993	60,07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873	79,210
利息收入	40,325	40,32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1,092	-
股利收入	(17,577)	(21,99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6,262)	(846,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456)	(10,1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38	38,59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12)	(17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6,62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與設備損失	3,034	(1,419)	取得無形資產	(68,251)	(48,49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806	17,3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9)	(245,08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3,15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2,772)	61,86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4,486)	133	其他資產減少	74,220	31,145
減損損失	45,381	-	收取之股利	72,390	65,259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933)	582	處分子公司	(29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7,274)	(536,807)
合約資產	1,888	(11,489)			
應收票據	(37,963)	45,9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	(101,992)	1,837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70,000)	1,220,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81	62,73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000)	350,000
存貨	(222,715)	(138,161)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666,000	(684,000)
預付款項	(231,570)	94,78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7,677)	(283,618)
其他流動資產	17,250	(21,955)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15	8,323
應收營業租賃款	3,441	(55,602)	發放現金股利	(1,804,788)	(1,804,788)
應收融資租賃款	(35,886)	(21,473)	非控制權益變動	(35,140)	(84,752)
長期應收款	7,910	(6,0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4,190)	(1,278,835)
合約負債	25,571	(1,748)			
應付票據	(26,909)	(85,3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22
應付帳款	21,952	(64,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05,883)	1,293,888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81)	(11,1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15,683	5,021,795
其他應付款	492,365	152,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9,800	\$6,315,683
其他流動負債	3,490	(155,937)			
負債準備	-	(1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67,806)	(101,2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10,202	3,677,377			
收取之利息	18,555	21,204			
支付之利息	(29,960)	(32,072)			
支付之所得稅	(513,216)	(561,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5,581	3,105,008			

董事長：林孝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陳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7,008,878千元，而營業收入組成中之保全系統收入為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由於產業特性及客戶合約包含多種不同之履約條件及條款，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並於履約義務完成認列收入。由於該等收入多為預先收取之勞務收入，其完成履約義務轉列收入之時點及金額對於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瞭解其收入產生及認列之過程，以及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重要控制之有效設計，並針對收入及收款流程之重要控制點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2. 對保全系統收入合約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覆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評估合約是否產生可執行之權利及義務且符合客戶合約之條件，並評估履約義務以及交易價格，以及確認與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取得保全系統收入各月份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攤提明細，抽選樣本檢視其合約期間，並重新計算轉列收入金額之正確性，以確認該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4. 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台財證(六)第09200100592號

余倩如

會計師：

許新民

余倩如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負債表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916,291	5	\$1,011,83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	-	5,367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0,312	-	22,378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	18,803	-	25,47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143,407	1	151,127	1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581	-	6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565,332	3	506,25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98,624	-	104,067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	60,283	-	47,211	-
130x	存貨	四及六	162,284	1	105,093	-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	324,776	2	286,34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119	-	57,2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75,812	12	2,323,049	1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48,359	-	80,95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1,500	-	11,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9,527,725	50	9,029,272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七	4,782,198	25	4,856,57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230,393	1	169,31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282,126	2	282,353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69,251	-	64,4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331,407	2	315,46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031,041	6	1,004,709	5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17,556	1	217,139	1
1932	長期應收款	六	33,292	-	33,505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四及六	156,253	1	132,2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3,792	-	5,8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24,893	88	16,203,253	87
1xxx	資產總計		\$19,100,705	100	\$18,526,302	100

董事長:林孝信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陳素玲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1,400,000	7	\$3,000,000	16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1,170,597	6	1,153,044	6
2170	應付票據		152,566	1	147,877	1
2180	應付帳款		150,035	1	221,311	1
220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七	102,019	-	78,739	1
2230	其他應付稅負債	七	553,400	3	546,017	3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77,566	1	149,087	1
2320	租賃負債—流動	六	123,167	1	77,370	-
2300	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	126,000	1	184,000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68,111	-	68,930	-
	流動負債合計		4,023,461	21	5,626,375	30
2527	非流動負債					
2540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30,432	-	-	-
255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1,740,000	9	166,000	1
258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	7,200	-	7,200	-
261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	106,262	1	91,497	1
26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四	29,972	-	-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325,021	7	1,305,500	7
2670	存入保證金	六	598,789	3	590,434	3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	-	-	8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37,676	20	2,160,711	12
	負債總計		7,861,137	41	7,787,086	42
3110	權益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	4,511,971	24	4,511,971	25
3300	資本公積	六	813,963	4	763,317	4
3310	保留盈餘	六	3,741,171	20	3,527,515	19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8,666	-	170,798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502,570	13	2,112,670	11
3400	未分配盈餘		(100,384)	-	(58,666)	-
35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288,389)	(2)	(288,389)	(2)
3xxx	庫藏股票	四及六	11,239,568	59	10,739,216	58
	權益及權益總計		\$19,100,705	100	\$18,526,30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陳素玲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四、六及七	\$7,044,289	101	\$7,020,708	100
47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六	(35,411)	(1)	(30,259)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008,878	100	6,990,4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570,729)	(51)	(3,550,573)	(51)
5900	營業毛利		3,438,149	49	3,439,876	49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7,308)	(9)	(628,033)	(9)
6200	管理費用		(1,086,175)	(15)	(1,110,35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329)	(2)	(102,24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48)	-	(11,668)	-
	營業費用合計		(1,817,260)	(26)	(1,852,302)	(27)
6900	營業利益		1,620,889	23	1,587,574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3,101	-	2,8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	91,776	1	85,4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64,752)	(1)	(42,6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	(23,524)	-	(25,54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86,681	16	827,65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3,282	16	847,724	12
7900	稅前淨利		2,714,171	39	2,435,298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325,271)	(5)	(298,737)	(4)
8200	本期淨利		2,388,900	34	2,136,561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	(82,388)	(1)	(83,62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	(18,771)	-	54,39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	(41,194)	(1)	72,614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9,887	-	10,0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	(1,940)	-	(3,80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406)	(2)	49,6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54,494	32	\$2,186,178	3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42		\$4.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41		\$4.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陳素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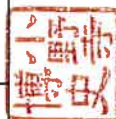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511,971	\$724,912	\$3,322,832	\$131,578	\$2,087,315	\$(98,853)	\$(71,945)	\$(288,389)	\$10,319,42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4,683	-	(204,68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220	(39,22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04,788)	-	-	-	(1,804,78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68)	-	-	-	-	-	-	(56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136,561	-	-	-	2,136,56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783)	(3,804)	141,204	-	49,617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8,778	(3,804)	141,204	-	2,186,1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268	-	(25,268)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8,973	-	-	-	-	-	-	38,97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1,971	\$763,317	\$3,527,515	\$170,798	\$2,112,670	\$(102,657)	\$43,991	\$(288,389)	\$10,739,216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511,971	\$763,317	\$3,527,515	\$170,798	\$2,112,670	\$(102,657)	\$43,991	\$(288,389)	\$10,739,216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3,656	-	(213,65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132)	112,13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04,788)	-	-	-	(1,804,78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1,660	-	-	-	-	-	-	11,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388,900	-	-	-	2,388,90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430)	(1,940)	(35,036)	-	(134,406)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1,470	(1,940)	(35,036)	-	2,254,494
子公司處分母子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742	-	(4,742)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8,986	-	-	-	-	-	-	38,98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1,971	\$813,963	\$3,741,171	\$58,666	\$2,502,570	\$(104,597)	\$4,213	\$(288,389)	\$11,239,568



董事長：林孝信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陳素玲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14,171		\$2,435,29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10)		(131,522)	
本期稅項：		2,714,171		2,435,2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98		387,255	
調整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500		14,583	
收益費用損損失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9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606)		8,901	
折舊費用		6,448		11,66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568	
攤銷費用		1,022,044		1,005,197		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30,668		(670,156)	
利息收入		43,541		47,59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4,488)		9,683	
股利收入		23,524		25,5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46		(38,8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101)		(2,836)		取得無形資產	(48,364)		(221,638)	
租賃修改利益		(684)		(5,1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332)		10,8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086,681)		(827,65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7)		(2,8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		(43)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042		560,342	
處分投資損失		(232)		(382)		收取之股利	480,666		(52,800)	
減損損失		(31)		11,1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41,615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約資產		6,668		4,699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00,000)		650,000	
應收票據		7,720		36,865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0		-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42		1,008		償還長期借款	(184,000)		(684,000)	
應收帳款		(65,521)		(52,624)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49		5,20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5,443		(4,99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1,636)		(120,728)	
應收融資租賃款		(37,117)		(23,892)		發放現金股利	(1,804,788)		(1,804,788)	
長期應收款		213		(2,8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2,175)		(1,954,308)	
合約負債		47,985		18,0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5,548)		21,504	
存貨		(110,030)		(83,3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1,839		990,335	
預付款項		(38,431)		28,5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6,291		\$1,011,839	
其他流動資產		(7,850)		9,273						
應付票據		16,034		(75,070)						
應付帳款		(41,304)		3,08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1,937		(17,307)						
其他應付款		7,383		13,996						
其他流動負債		(819)		(57,2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867)		(87,8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00,096		2,411,071						
收取之利息		3,101		2,836						
支付之利息		(21,020)		(23,055)						
支付之所得稅		(302,852)		(362,2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9,325		2,028,6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陳素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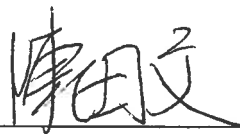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配發案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8,568,11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14,272,467 元，業經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議事手冊第 3～21 頁。

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二、案由：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 茲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規定，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請詳議事手冊第 25 頁。

(二) 109 年度現金股利擬每股配發 4.92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款項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本案俟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變更配息率及後續發放事宜。

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6,358,16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970,443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當期 權益變動表中其他有影響保留盈餘之項目)	771,950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97,431,076)
加：本期淨利	2,388,900,258
可分配盈餘	<u>2,502,569,743</u>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9,621,158)
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718,257)
3.現金股利 (每股4.92元)	(2,219,889,698)
分配項目合計	<u>(2,491,229,11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1,340,630</u>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陳素玲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6,095,768 元配發予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08 元。

(二) 本次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變更配息率及後續發放事宜。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一、I901011 保全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增設分支機構及生產、運銷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交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股務代理機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分發亦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七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會及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十一人（自第十六屆董事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貢獻之價值議定之。獨立董事無論公司盈虧，每月依其對公司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再參與第 26 條酬勞之配發。

第 廿 條：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事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其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執行與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股利政策採現金或股票方式搭配。其中現金部份不低於10%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廿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及所屬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卅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卅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廿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卅日，第十

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卅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卅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自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09年6月16日股東會同意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及有關資料應依相關法令處理與保存。
股東本人（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假決議」。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主席違反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違反議程排定之順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人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或有抵觸法令，悉依現行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之修改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附錄三】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股權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9日

職 稱	選任日期	任期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股數
董 事 長	109.06.16	3 年	林孝信	4,010,918
副 董 事 長	109.06.16	3 年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涵	3,960,585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109.06.16	3 年	セコム株式會社 代表人：佐藤貞宏 代表人：中田貴士 代表人：小野寺博史	123,110,870
董 事	109.06.16	3 年	杜恒誼	50,750
董 事	109.06.16	3 年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8,018,190
董 事	109.06.16	3 年	金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1,100,195
獨立董事	109.06.16	3 年	陳田文	-
獨立董事	109.06.16	3 年	江雍正	-
獨立董事	109.06.16	3 年	董俊毅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40,251,508

註.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額為16,000,000股。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議事手冊・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台北市大同區103鄭州路139號6樓 TEL:(02)2557-5050 www.secom.com.tw